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之一刘巍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条件。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调整前：

| 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刘善敏  | 黄延禄、刘巍  |
| 提名委员会 | 张振煌  | 刘善敏、张定武 |

#### 调整后：

| 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刘善敏  | 黄延禄、张定武 |
| 提名委员会 | 张振煌  | 刘善敏、刘巍  |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